

# 大连大学自行研制教学仪器设备的管理办法

(2004 年制订)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开展实验教学与研究，开发教学资源，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自行研制教学仪器设备”是指由教师、科研人员及实验技术人员自行设计和研制的单台仪器、设备或成套实验装置，并用于实验教学，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 自行研制教学仪器设备的范围：

(一) 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所需的教学仪器设备，市场无此类产品出售，或虽有出售但产品的性能、功能等不符合教学要求，同时实验室具备自行研制仪器设备的条件。

(二) 市场上虽有此类产品出售，但采取自行研制可以显著节约经费，缩短周期，并能满足需要的仪器设备。

(三) 对原有的仪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或功能扩展。

第四条 自行研制教学仪器设备的经费来源为：学校拨教学经费、实验室（或课题组）自筹经费。根据具体情况，投资方式分为学校投资、实验室（或课题组）投资及校室（组）联合投资。

第五条 自行研制教学仪器设备实行项目目标管理，项目的审批和验收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 二、立项、审批和验收

第六条 自行研制教学仪器设备的立项申请和组织实施，根据经费来源的不同而不同。凡是用学校的教学设备费或校室（组）联合投资经费自行研制设备，原则上要在每年教学经费申请预算时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填写《大连大学自行研制教学仪器设备立项申请表》。用自筹经费自制设备的立项由实验室（或课题组）自定，但需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教务处将根据申请情况对教学设备自行研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并确定投资额度，经教务处审批后，由实验室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投资用于自行研制教学仪器设备的经费为专项经费，包括：设计费、材料及器件费、人工劳务费、经批准的验收、鉴定费等，不得挪做它用。

第九条 自行研制工作全部完成后，实验室（或课题组）应在申请验收时填写《大连大学自行研制教学设备验收表》并同时作出项目经费总决算，报送教务处审核。

第十条 设备自制单位在项目完成后要提交完整的技术文件和研制成果，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和成果鉴定。

### 三、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学校投资的自行研制项目因故终止或撤消时，应向教务处提出调整报告，填写《大连大学自行研制教学仪器设备变更表》，详细说明理由，待批准后方可执行，剩余器件、经费由教务处收回。

第十二条 凡无故中止、撤消研制项目或因失职使项目未按期完成任务或完工后验收不合格者，经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的单位，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自制设备在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须到设备处办理校产登记建账手续。

第十四条 具有应用价值的自制设备可按科研成果进行推广。对外销售的产品，其收入扣除成本（含劳务费）后，50%上交学校。自行研制项目经验收合格达到预期效果，教务处将会同有关部门向参与设计和研制的人员颁发成果证书，作为以后职务晋升、评选先进的条件。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负责解释。